

“模力”再现：“失驾”人员浮出水面

呼和浩特回民区：数据赋能促重点行业驾驶员资格监管更精准

向数字检察要生产力



检察人员借助数据模型对相关线索进行研判。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史文丽 连春霞

“咱们这个数字模型运行两个多月，就查出151名‘失驾’人员。”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检察院数字检察办案团队成员们拿到最新数据时，难掩“初衷照进现实”的喜悦。

该院针对危险驾驶犯罪居高不下问题，于今年2月探索构建交通运输重点行业驾驶员从业资格法律监督模型，通过大数据碰撞比对，唤醒“沉睡的数据”，让客运行业“失驾”人员浮出水面。

一个案件引发“头脑风暴”

“肇事司机有危险驾驶前科，却仍在开出租车。”今年初，该院在办理一起危险驾驶案时，发现了隐患苗头：是否有更多的危险驾驶行为人在失去从业资格后，仍继续从事城市客运驾驶员工作？

带着这个问题，该院对一年来办理的涉及危险驾驶案件进行梳理，又发现两起出租车从业人员酒后驾驶案件。检察官梳理分析了近三年办理的400余个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类案件，发现上述案件并非个案。一些涉案人员在禁止从业期间仍从事出租车、网约车等客运服务，严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检察官主动走访运输管理部门、出租汽车市场，进一步对交通运输领域驾驶员从业资格审核、管理、撤销等环节展开调查，发现问题的根源在于驾驶员的管理由运输管理部门负责，但禁止从业数据却由司法机关掌握。经进一步比对，检察官发现除了醉驾、交通肇事外，还有吸毒、暴力犯罪等禁业人员未被及时撤销从业资格。

“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把公安机关、运输管理部门、检察机关及审判机关的‘数据孤岛’连成‘数字大陆’，建立一个数据资源‘超市’，再经过数据清洗，让‘失驾’人员无处藏身。”数字模型在该院数字检察办案团队的一次次“头脑风暴”中雏形初现。

4万余条数据中“淘沙取金”

“在个案办理中发掘类案监督点，运用大数据思维，通过数字化建模、智能化比对、跨越式分析，从单纯的惩罚犯罪，转变为以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目的就是强化类案监督的综合效能。”该院检察长王利星多次强调。

该院专门成立了数据组、综合组、技术组3个专项小组，全面推进数字建模工作。多次召开数字检察工作推进会，积极与运输管理部门、运输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审判机关沟通

联系，从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公交公司调取了目前在册的出租车、公交车驾驶员信息3.1万余条；调取全市2019年至2022年危险驾驶、交通肇事、故意伤害案判决结果及酌定不起诉案件信息，辖区吸毒、酒驾行政处罚记录9000余条，将这些数据信息录入模型进行数据清洗碰撞。

模型建设也得到上级检察机关的大力支持和指导，先后补充录入“两客一危”（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和危化品运输车辆）从业信息3000余条、校车从业信息900余条，并将超员、超载等也扩充进禁止从业条件数据库，不断丰富模型容量，挖掘数据资源价值，放大监督效应。

151名驾驶员被禁止从业

该数字模型上线运行以来，共筛查出153条异常数据，经核查，其中2人已被撤销从业资格，151人未被撤销。针对客运行业驾驶员从业资格监督不严格、不规范问题，该院向监管部门制发2份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监督监管部门及时撤销“失驾”人员从业资格，加强行业监管，消除交通安全风险隐患。

“检察机关把监督视角聚焦于客运行业，打破数据孤岛，及时堵住客运行业监管漏洞，保障了公众出行安全。”呼和

浩特市回民区人大代表董忠文在听取该模型构建及运行情况深有感触地表示，“希望检察机关坚持以数字检察为引领，走出一条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路。”

目前该院正通过持续更新数据，不断完善模型构建中存在的不足，推动实现监督模型社会治理效能最大化。

不仅如此，该院还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在建模时运用书面材料审查、实地走访调查等手段，通过线索融合、手段融合、队伍融合等工作方法，打破检察机关各业务部门工作壁垒，促进“四大检察”融合监督，多部门齐抓共管。

针对模型排查出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未及时吊销驾驶证行政检察监督线索，该院已向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制发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和类案监督检察建议；两类网约车非法营运、校车监管松散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线索已移送相关办案部门开展后续调查；针对涉嫌违规出具证明文件的刑事监督线索移送至职务犯罪条线进行线索初查。

行业监管更加精准有效

“交通运输安全与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息息相关，安全监管百密不能一疏，检察机关运用数字模型监督，让行业监管更加精准有效。”运输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

呼和浩特市客运行业监管部门按照该院检察建议逐一落实整改，在全市范围开展了行业专项整治，对客运车辆各个时段驾驶员进行登记注册；运输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等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和线索移送制度，实现对行业驾驶员实时、动态监管；拟开发可在线查询车辆营运资质的非法营运车辆投诉小程序、启用刷脸或指纹等信息验证系统，倒逼从业人员“持证上路”，以“智慧+”手段赋能溯源治理。针对未及时吊销驾驶证问题，交通管理部门及时予以吊销，并约谈了相关办案民警，同时对400余名民辅警开展了规范执法学习培训。

该模型疏通了交通运输重点行业驾驶员从业资格监管堵点，根据调取的数据看，近三年来呼和浩特市仅有13名“失驾”人员被及时依法撤销从业资格，而通过检察机关的数字模型监督就发现151名未被撤销人员，是近三年的11余倍，真正以数字“模力”撬动了行业整改。由于模型整体设计打破了地域和行业限制，在呼和浩特市检察院的大力支持下，该数字模型正在全市范围推广应用，并将在推动市域现代化治理进程中持续放大监督效能。

数治故事



讲述人：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检察院检察长 彭颂东

15万余条关键信息，45人89条监督线索，监督立案3人。近日，我院重点打造的毒品犯罪立案监督模型取得重大突破，率先在刑事检察融合数字检察的道路上迈出关键一步。

2022年以来，我们在毒品犯罪专项数据研判中发现，自2019年至2021年，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毒品犯罪审查起诉案件669件905人，其中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以及容留他人吸毒犯罪占比近84%。

长期以来，毒品犯罪呈现跨区域、多层次、长链条、手段隐蔽等特点，涉毒人员大多使用绰号或化名，导致信息要素分散，难以对毒品犯罪连根拔除，斩断的犯罪链条轻易被犯罪分子连接修复，导致再次犯罪危害社会。涉毒信息碎片化，是毒品犯罪预防和打击面临的一大难题。在监督一起以贩养吸的毒品犯罪案后，我院再一次掀起一场“头脑风暴”：“信息不对称导致监督工作被动、单点打击对于部分以贩养吸情形效果不佳、碎片化数据不利于针对性开展系统溯源治理……”刑事检察部门抛出了问题。检察技术部门迅速答题，“建议收集全市毒品犯罪数据，建立涉毒事实地点案件库、涉毒人员信息库等多个数据库，进行数据比对发现监督线索”。经过多轮磋商研讨，我院决定以毒品犯罪立案监督为切入点，全院动员、全员投入，探索研发毒品犯罪大数据监督模型。

该监督模型通过对2017年以来辖区内检察机关办理的涉毒案件卷宗、涉毒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宜昌城区戒毒数据进行解构，构建涉毒信息大数据库。综合运用OCR识别、自然语言分析、知识图谱等人工智能技术，形成综合数据检索、数据提取、数据研判及线索生成等功能的6个监督模块，锁定涉毒人员真实身份，关联归集犯罪事实，从中发现并推送立案监督及追诉漏罪的线索，最终形成业务闭环。同时，发挥系统开放性特点，及时更新监督数据和涉毒人员、涉毒事实关系的动态图谱，便于检察官自行定义检索查询，辅助检察官办案及引导侦查。

经过数字检察专班近3个月的测试，毒品犯罪立案监督模型终于落地见效。根据模型推送的肖某某贩卖毒品的遗漏事实，我院迅速向公安机关发出立案监督书。

在此基础上，我院进一步拓展数据应用，将监督模型中比对出的线索转化为刑事执行监督线索，督促相关部门完成3名“纸面服刑”罪犯收监工作，推动解决“纸面服刑”问题。

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检察业务和技术创新的全面深度融合是关键。我院坚持向数字检察要生产力，坚决从业务中来、到业务中去，利用检察技术解决数据检索、数据应用、网络软硬件具体问题，同时以业务部门需求为导向，针对性开发办案小程序、监督模型、轻应用软件，推动数字模型与业务实践相得益彰。我们相信，数字检察战略必将推动法律监督工作在数字化浪潮中大步前进。

（整理：本报记者蒋长顺）

数说

司法救助守护“她权益”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吴洁 王丽婷)“孩子在学校表现很好，明年就能顺利读初中了！”近日，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检察院检察官运用大数据模型办结一起司法救助案，当事人小齐(化名)的妈妈王某再次来到检察院专程表达谢意。

为何会去构建司法救助类大数据模型？这还要从一起执行监督案说起。2022年10月，该院接到李某提出对法院执行监督的申请。经核查得知，李某的丈夫张某5年前因交通事故死亡。事故发生时，其子刚申请了助学贷款，妻子身患重病，家中还有年迈的母亲需要赡养。法院虽判决涉事货车所属公司赔偿损失近16万元，但一直未执行到位，全家生活举步维艰。

该院审查认为，李某一家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在帮助其申领司法救助金的同时，还联系当地卫健委、妇联等单位对她们一家开展社会救助。

“民事侵权行为造成人身伤害后，受害人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情形不易发现。李某家人‘因案致贫’的遭遇也并非个例。”检察官在办结该案后认为，有必要运用大数据理念，对受害人身遭受不法侵害后不能及时得到民事赔偿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案件开展全面排查，同时整合行政、司法救助数据资源，通过数据碰撞、分析比对，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筛查、挖掘司法救助线索，为促进社会治理提供检察方案。

没有数据或者数据不全面，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就只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该院构建侵害人身权利类司法救助大数据模型，首先要解决建立“数据池”的问题。“经研判，我们确定将‘数据池’立足于检察数据。以检察机关受理案件范围内发现的司法救助线索为目标，坚持不任意扩大救助边界和辅助性救助原则，把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设置为筛选司法救助线索的关键要素。”该院政治部主任吴洁介绍道。

在坚持“小切口”切入构建模型的基础上，为扩大司法救助案件线索来源，该院又依托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汇聚的刑事案件受理数据、民事监督案件数据和检察信访数据，实现了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内数据共享，并将法院执行监督数据等整合到司法救助大数据库中，搭建起以可能救助案件库为基础，涵盖重点线索收集、多元化解、社会综合治理3个应用模块的大数据监督模型。

今年初，王某因未按时按民事调解书要求支付小齐抚养费，到该院反映问题，在检察官的指导下向法院申请执行立案。此外，检察官将王某追索抚养费案录入大数据模型，比对筛查后系统提示王某与小齐属于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家庭，符合司法救助条件。该院及时向许昌市检察院上报王某家庭情况，最终两级院协商制定联合救助方案，帮助其申领到司法救助金。

据悉，该院依托大数据模型调取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内的各项数据2万余条，获取行政机关掌握的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群体数据5万余条，通过大数据比对碰撞，获取初始线索189条，已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1件。



在魏都区检察院信访接待室，检察官向当事人解释司法救助程序，帮助当事人准备司法救助申请材料。

斩断伸向住房公积金的“黑手”

本报讯(通讯员张红军)“检察机关利用数字检察模型高效办案，帮助追缴回被非法提取的公积金，保障了公积金提取管理秩序，维护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日前，吉林省白城市检察院与白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单位会签《住房公积金民事执行联动机制实施意见》时，白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人员为白城市、通榆县两级检察院开展的数字检察工作频频点赞。

今年3月，白城市检察院在全市检察机关开展住房公积金执行监督与虚假诉讼检察监督专项行动，通榆县检察院积极响应，按照白城市检察院提

出的“小切口、差异化、重实效、促变革”思路，坚持“调”“研”“用”并重，选取“案件审理期限短、庭审中无实质性对抗并以调解结案、起诉金额与被执行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金额接近以及原被告之间存在特殊身份关系”等4个关键特征作为构建住房公积金虚假诉讼监督模型的核心要素，通过模型设置筛选条件，在相关数据库中发现线索并进行重点审查，很快查实了李某某与霍某某民间借贷纠纷虚假诉讼案。

经查，2018年11月，当事人李某某将霍某某诉至通榆县法院，称霍某某向其借款8万元，逾期不还。法院于

次日立案并开庭审理该案，双方对事实没有异议并达成调解协议，约定霍某某于当年11月30日前偿还借款并承担诉讼费用。12月中旬，李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对霍某某的银行存款、房屋信息和土地信息进行查询后，裁定冻结霍某某银行账户存款10.99元。12月底，法院扣划霍某某在白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公积金8万元并转付给李某某，李某某于当日将该款又转给霍某某。检察机关认为此案涉嫌虚假诉讼犯罪，便将此案线索连同相关证据移交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侦查后查明，霍某某因不符合正常提取公积金条件，遂与李某某虚构

债权债务关系，以诉讼方式通过法院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公安机关已对其刑事立案。随后检察机关建议法院再审，法院再审后撤销原判决。

针对通过虚假诉讼违法提取住房公积金问题，该院实现“一案多点发力”，将依托模型进行数据碰撞后发现的涉嫌虚假诉讼犯罪案件线索移送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均已立案。该院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的同时，也向白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据悉，该模型已在白城市检察机关推广应用，截至目前，已帮助追回被非法提取的住房公积金180余万元。

“智选”听证员凸显“专业范儿”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徐小威 宋春雨

“今天，我们采用线上听证的方式对徐州某企业与员工李某某之间的矛盾纠纷案进行公开听证，下面介绍一下今天的听证人员。”近日，一场特殊的公开听证会在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检察院举行，听证室内没有各方“齐聚一堂”的场景，只有案件的承办检察官和书记员对着显示屏上的听证人和相关当事人进行公开听证。截至目前，该院共通过本院创新研发的“云智听”平台进行线上公开听证23次，4起信访案件得到实质性化解。

为有效解决听证参与人因健康状况、工作安排、外部环境等因素无法按时参加听证会，被迫放弃听证权利等“疑难杂症”，该院依托云平台、互联网+、5G等技术推出“云智听”平台，该平台集在线

听证、智能管理、全流程监管等功能于一体，可通过多方视频方式进行听证，全程录音录像，听证过程受检察官、检察督察员等全方位实时监控，听证员可在线发起听证评议。

“随着互联网实时视频通话技术的愈发成熟，我们对‘线上听证’进行了多次迭代升级，功能上更贴合听证工作需要，并进一步完善信息安全保密设置。”该院检察长金爱晶介绍，目前平台可以通过“互联网+工作网”“线上+线下”模式，有效提高办案质效，减轻群众听证成本，保障听证工作顺利开展。

“在以往的检察听证实践中，我们发现存在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案件与听证人员知识水平不匹配等问题，导致听证人员无法最大化发挥监督作用，极大影响听证实效。”该院四级高级检察官高琦如是说。

为此，该院在系统内建成听证专

家、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三大资源库，进行分地域、分专业管理，实现案情与听证员的专业智能比对，确保能从不同听证员库中“智选”出最合适的听证员，最大化维护当事人的权利，提高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今年3月，在该院办理的一起关于公共场所设置自动体外除颤仪(AED)的行政公益诉讼案公开听证中，检察官从“云智听”平台智能抽选了3名具有医学、法学以及其他专业背景的听证员进行公开听证。

“听证员库汇集了各领域的专家人才，其中，医学专家能够从AED作用机制和急救效用等方面具体阐释公共场所设置AED的必要性，既深挖了案件背后的社会问题，又补足了检察官、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员的专业知识；法学专业、其他领域人才分别从法律责任承担和社会治理的角度发表意见。”承办

检察官常亮对“云智听”平台智能匹配听证员的应用实效赞不绝口。

不仅如此，除了智能抽选听证员外，“云智听”平台内会出库存预警功能，据该院案件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彭紫萱介绍，平台可通过技术算法对听证员履职情况进行判断，对接受听证邀请后无故缺席或履职评价不佳的情况进行智能化预警，现已发出两条预警信息，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听证员库进行智能动态调整。

“以前参加听证的时候，有些专业名词我都听不懂，感觉让我这个外行人去发表意见，多少有些没底气。”听证员王传立通过“云智听”平台学习了听证相关知识后不禁感慨道，“现在通过‘云智听’小程序听课，不仅对听证规定有了更多了解，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再去参加听证会时，就更清楚自己可以从哪些方面发言、如何提出更有价值的建议。”